

(2017)浙 0702 民初 18245号

陈勇、翁月娥:本院受理原告潘永进诉被告陈勇、翁月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3308号

徐子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彩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21123号

林玉畅:本院受理原告鲍琴花与被告林玉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315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植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21675号

朱胜:本院受理的(2017)浙 0782 民初 21675号原告义乌市超亿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朱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5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7102号

张祥军:原告项珺玖诉被告张祥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10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祥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项珺玖定作款6257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项珺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由被告张祥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82 民初 17464号

吕光辉:原告李忠新与被告吕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46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光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忠新借款1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吕光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6286号

张一平、李果芹:本院受理原告王丹峰诉被告张一平、李果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628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被告张一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丹峰借款人民币9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8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李果芹对上述借款中的50000元本息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46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张一平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8531号

鲍晓社:本院受理原告方志强诉被告鲍晓社、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53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被告鲍晓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方志强借款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鲍晓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方志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王霞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3元(已减半),由被告鲍晓社、王霞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2 民初 1149号

陈英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陈英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9621.87元及利息71428.85元,复利4584.08元,合计人民币575634.80元(利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8月11日止,之后利息、复利按照《个人信用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6)浙 0782 民初 1142号

何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何小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64122.17元、复利4481.55元,合计人民币468603.72元(利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8月11日止,之后利息、复利按照《个人信用额度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8182号

李真强:本院受理原告郎涛与被告李真强、胡威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真强支付原告郎涛货款4382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郎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真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546元,由被告李真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一审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加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452号

方国光:本院受理原告苟久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9号

张剑利、韩学明、钟海深、陈培兴:本院受理朱能文诉张剑利、韩学明、钟海深、陈培兴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0726 民初 7055号

张艳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秋生诉被告张艳芳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0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61号

张慧伟:本院受理原告郑惠娟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028号

张水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隆中诉被告张水平、王云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73号

黄兴根:本院受理原告徐东明诉被告黄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0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7号

何俊兵、王晓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们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51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旭瑶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0726民初474号

何索强:本院受理原告傅郑波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21号

魏朝康:本院受理原告郭明亮诉被告魏朝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韵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马恩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惠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1748号

王万根:本院受理原告聂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4102号

张协福、林成龙、黄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与你们离婚,判令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4102号

郑大君:本院受理原告吴水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139号

更正:本报2017年12月27日第4版和第9版中连载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3593号,内文原告姓名应为“沈利明”,特此更正。